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月 報	次月25日前編報	表 號	1532-00-01

著作權管理相關案件

中華民國 97 年12月

單位：件

申請類別	申請 件數	核准 (許可) 件數	不准 (不予許可) 件數	駁回 件數	發還 件數	撤銷 件數	解散 件數	撤回
總計	3,745	3,744						
製版權登記								
音樂著作 強制授權	1							
著作權 仲介團體								
撤銷著作權 登記(註冊)								
著作權 文件核驗	3,744	3,744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部智慧財產局。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部智慧財產局編製1份自存並公布於網站。

2. 87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業已廢止著作權登記制度，即自87年1月23日起不再受理著作權登記業務，本表撤銷著作權登記（註冊）案，係針對87年1月21日修正施行前著作權法核准著作權登記（註冊）之案件所作之處理。

著作權管理相關案件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閩地區依「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所作製版權登記、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著作權仲介團體、撤銷著作權登記〔註冊〕及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所接辦之著作權文件核驗案件資料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 (一) 縱行科目：分為申請、核准(許可)、不准(不予許可)、駁回、發還、撤銷、解散、撤回等8類。
- (二) 橫列科目：分為製版權登記、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著作權仲介團體、撤銷著作權登記(註冊)、著作權文件核驗等5類。

四、統計科目定義：

- (一) 申請：申請人提出申請書。
- (二) 核准(許可)：核准製版權登記或著作權文件核驗；許可仲介團體設立或音樂著作強制授權。
- (三) 不准(不予許可)：不予許可仲介團體設立或音樂著作強制授權。
- (四) 駁回：駁回製版權登記。
- (五) 發還：發還申請文件、證明文件。
- (六) 撤銷：撤銷著作權登記(註冊)案件。
- (七) 解散：命令仲介團體解散。
- (八) 撤回：申請人提出撤回申請。
- (九) 製版權登記：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經製版人就文字著述整理印刷，或就美術著作原件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首次發行，並依法登記者，製版人就其版面，專有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之權利。
- (十) 音樂著作強制授權：錄有音樂著作之銷售用錄音著作發行滿六個月，欲利用該音樂著作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經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強制授權，並給付使用報酬後，得利用該音樂著作，另行錄製。
- (十一) 著作權仲介團體：著作財產權人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組成著作權仲介團體，依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規定，可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申請許可設立。
- (十二) 撤銷著作權登記(註冊)：87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業已廢止著作權登記制度，即自87年1月23日起不再受理著作權登記業務，本項撤銷著作權登記(註冊)案，係針對依87年1月21日修正施行前著作權法所核准著作權登記(註冊)之案件所為之處理。

- (十三) 著作權文件核驗：為避免自我國輸出之視聽著作及代工鐳射唱片在外國構成著作權侵害，並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原由行政院新聞局執行之錄影節目帶及代工鐳射唱片出口核驗著作權證明書業務自九十年起移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接辦，該局於局本部、中正機場、台中及高雄等處設置核驗點，出口人出口視聽著作及代工鐳射唱片等相關產品，應提出著作權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核驗後始得出口。

五、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依據每月著作權相關案件之申請、准駁等案件之資料彙總編製。

六、 編送對象：

本表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製1份自存並公布於網站。